证券代码: 873684 证券简称: 磐石科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 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 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并贯彻下 列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

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 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 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五) 对于必须发生且需披露之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六) 依据客观标准进行判断,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
- (七)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 然人。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八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 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 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 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 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指: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自然人。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 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